

# 康寧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創新管理學院

## 「休閒運動防護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107年09月07日院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107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創新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落實培育學生具備健康與人文修養，運用創造力、就業力及服務力成為健康產業專業人才之教育目標，特設置「康寧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創新管理學院休閒運動防護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2條 設置目標：

- (一) 培養學生兼具休閒管理及運動防護跨領域專業人才。
- (二) 輔導學生通過國內外休閒運動防護相關證照或檢定。

第3條 實施對象：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

第4條 主辦系所：休閒管理學系。

協辦系所：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第5條 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一)課程說明：

本學程修習課程涵蓋：「核心課程」、「運動防護專業」及「休閒運動實務」等三大領域。

1. 核心課程領域：「服務品質管理概論」係本學院院必修課程，亦為本學程必修課程。
2. 運動防護專業領域：選修實務課程，包括：運動傷害評估學、運動保健學、運動防護學與實驗、運動貼紮與實驗、運動推拿指壓學、運動防護實習、運動傷害預防與急救、運動體能訓練等課程，強化訓練學生運動防護實務技能。
3. 休閒管理專業領域：選修專業課程，包括：運動管理學、銀髮體適能、戶外遊憩、休閒運動(一)、休閒運動(二)等課程，教導學生於休閒管理產業之專業職能。
4. 本學程規劃之課程類別、科目、學分數及開課系別等相關內容，如附表一。

(二)修習規定：

1. 本學程應修畢最低學分數為17學分，包括：「核心課程領域」必修課程3學分；「運動防護專業領域」選修課程至少-?學分；「休閒運動實務領域」選修課程至少-?學分。
2. 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第6條 申請及核可程序：

(一) 學生至主辦單位領取或上網下載申請表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申請。

(二) 學生填妥申請表，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審核認定通過並另報教務處備查後始得正式修習。

第7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經本學程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簽請校長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8條 本細則經創新管理學院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創新管理學院「休閒運動防護學分學程」課程類別、課程名稱、學分數  
及開課系別對照表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開課系別
核心課程領域	服務品質管理概論	必修	3	休閒管理學系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運動防護專業領域 (至少 6 學分)	運動傷害評估學	選修	2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運動傷害防護學與 實驗	選修	2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運動保健學	選修	2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運動防護實習	選修	2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運動貼紮與實驗	選修	2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運動推拿指壓學	選修	2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運動體能訓練	選修	2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運動傷害預防與急救	選修	2	休閒管理學系
休閒運動實務領域 (至少 6 學分)	運動管理學	選修	3	休閒管理學系
	銀髮體適能	選修	3	休閒管理學系
	戶外遊憩	選修	3	休閒管理學系
	休閒運動(一)	選修	2	休閒管理學系
	休閒運動(二)	選修	2	休閒管理學系

※備註：課程科目之學分與時數，依據學生申請修讀該年度時，各系之課程標準為依據。